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

地址：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31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569

傳真：02-27324917

電子郵件：z017@s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運全署休(一)字第115020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50200513_attach01.pdf)

主旨：本署同意部分補助貴屬大潭國小等19校辦理「115年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試辦計畫」經費新臺幣139萬8,857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2月31日南市體綜字第1141779516號函。
- 二、旨揭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係屬115年度預算經費，爰請於文到一週內備妥正式領據（請註明「部分補助」、「金融機構、戶名、帳號、統一編號」）及下列文件，函送本署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化師大）辦理撥款事宜：
 - (一)請先完成114年度經費核結，如未完成不得請領115年補助款。
 - (二)有關所送申請資料倘教練證過期或未與民間團體合作者及未納入校外人士參與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請款時併附該名教練具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或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之證

明文件，並納入民間團體或校外人士參與者資料，俾憑撥款。

(三)同一教練如有指導多所學校之情形，請各受補助單位於請款時併附該名教練於各校訓練之時間表及說明送彰化師大備查。

(四)115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相關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及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三、請輔導持有職業高協教練證照且尚未取得中華高協核發C級(含)以上教練證之人員，於115年參與「運動禁藥」、「性別平等教育」、「兒童訓練安全與權利認知」等課程至少4小時，並將參與證明納入當年度成果報告以供備查，以確保學生訓練權益與計畫效益。

四、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另為配合本署年度預算核結期程，請於115年12月15日前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備文函送至彰化師大辦理核結，相關辦理情形將作為來年審查計畫之參據。

五、隨函檢附旨案計畫核定經費表(含各校核定計畫金額、核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如附件)，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彰化師大施小姐，電話：(04)7232105轉1975。

正本：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